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

能力提升达标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能力提升达标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联系电话：19128113090 联系人：曾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服务承诺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（1）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（2）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；（3）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（4）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（5）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（6）中标公告公示；（7）项目档案汇总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(1)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 (2)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方案择优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9	服务金额	0.01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。说明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%-0.01%之间(趋近于0)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10	违约责任	合同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委托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篇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25年9月30日